

鹤山市 2021-2025 年城区桥梁定期检测
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440784-2021-00448)

采 购 人 (公章)：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 (公章)：鹤山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 年 6 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4
一、商务要求.....	4
二、技术要求.....	5
三、附件.....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一、说明.....	7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五、开标和评标.....	13
六、确定中标供应商.....	15
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5
八、履约保证金.....	15
九、质疑.....	16
十、投诉.....	18
十一、中标服务费.....	19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0
一、评分办法.....	20
二、评分权重及评标因素如下：.....	20
三、技术评审和技术评定得分.....	22
四、商务评审和商务评定得分.....	23
五、价格核准和价格评定得分.....	23
六、综合得分的计算：.....	24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范本.....	2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2

一、	投标函.....	35
二、	开标一览表.....	36
三、	授权委托书.....	37
四、	投标保证金.....	39
五、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0
六、	资格证明书.....	41
七、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43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47
十、	技术参数偏离表.....	48
十一、	投标人情况简介.....	49
十二、	投标服务计划.....	50
十三、	规章制度.....	51
十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2
十五、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53
十六、	检测设备和检测车辆一览表.....	54
十七、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55
十八、	投标价格表.....	56
十九、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5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鹤山市 2021-2025 年城区桥梁定期检测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鹤山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受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委托，就“鹤山市 2021-2025 年城区桥梁定期检测服务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欢迎有相应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就下列相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名称等

- 1、采购项目编号：440784-2021-00448
- 2、项目名称：鹤山市 2021-2025 年城区桥梁定期检测服务项目
- 3、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00 万元
- 4、采购数量：1 项
- 5、采购项目地点：鹤山市沙坪街道
- 6、服务期限：5 年

二、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采购项目内容：

- （1）对城区 16 座桥梁进行结构检测（分五年完成）；
- （2）每年定期对城区 30 座桥梁进行一次常规检测。（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二）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300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三）服务期限：5 年。

（四）招标范围：包括所有项目调查研究、分析、检测、报告撰写、文件编制印刷、技术评审、会务、专家咨询评审、设备进场、交通运输及验收等一切实施本项目所需费用。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具有良好的信誉；
- 3、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且计量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以内；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及时间：

（一）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网上下载购买。投标人（包括江门市的供应商和外地供应商）必须通过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gzvjvzx/index.html>）网上下载购买招标文件。未完成“供应商登记”的投标人应当先完成“供应商登记”后再进行报名（即提出下载招标文件的申请）。投标人请登录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注册登记管理系统”自行办理登记或咨询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同时请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gdgpo.czt.gd.gov.cn>）完成供应商网上注册）。

（二）投标人进行报名（即提出下载招标文件申请）时间：2021年6月18日08时30分起至2021年6月24日17时30分止。

（三）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150元/份，招标文件售出不退。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的申请获得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批准，视为售出。

（四）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申请获得批准后至开标前以现金、转账或电汇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费（户名：鹤山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鹤山支行，账号：2012006019245261975）。

（五）**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标书下载确认回执》，并将《标书下载确认回执》粘贴在投标文件正本的外包装，以供核对。**

五、投标时间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7月8日10时00分。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7月8日09时30分至10时00分。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开标会议4室（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路35号一楼）。

3、开标时间：2021年7月8日10时00分。

4、开标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开标会议 4 室（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路 35 号一楼）。

5、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止。

六、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路 23 号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0750-8860580

（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鹤山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中华园 301 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750-8963715

鹤山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本次招标内容为鹤山市 2021-2025 年城区桥梁定期检测服务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投标。

2、投标人资格要求：

同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现场踏勘：

（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集中踏勘现场，但各投标人须自行勘察现场及周围环境、地形、地貌、水文、交通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到投标的直接资料，并在编写投标文件及计算、填写投标报价时考虑现场情况的影响。

（2）在现场勘察过程中，投标人应切实保障自身安全，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现场勘察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考察现场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的总和，即含税全包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以人民币为单位。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按年支付，每年甲方发出的检测时间开始，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并出具等额发票，甲方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10%的预付款；乙方提交当年全部桥梁检测成果报告并通过桥梁专家组评审合格且通过甲方验收后，成果报告交付甲方，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并出具等额发票，甲方支付至当年合同金额的 100%。

（2）本项目的检测服务费，包括所有项目调查研究、分析、检测、报告撰写、文件编制印刷、技术评审、会务、专家咨询评审、设备进场、交通运输及验收等一切实施本项目所需费用。

6、履约保证金：为保证鹤山市 2021-2025 年城区桥梁定期检测服务项目服务质量，中标单位需缴纳桥梁定期检测服务中标总款的 5%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并于签订合同前 15 日内支付给招标单位。

7、投标人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在评标过程中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问，并就有关问题予以正式解答。

8、本次政府采购的服务对象为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投标人在价格上应予以充分的优惠，并提供最佳的后续服务。

注：“商务要求”中的内容有与“技术要求”中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技术要求”中的要求为准。

二、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服务内容

- （1）对城区 16 座桥梁进行结构检测（分五年完成）；
- （2）每年定期对城区 30 座桥梁进行一次常规检测。

2、服务要求

- （1）通过对 30 座桥梁进行细致的现场外观缺损检查与检测，查明结构目前存在的缺陷、损伤位置、范围和严重程度，评定桥梁技术状况；
- （2）通过对桥梁材质状况检查评定，掌握桥梁材质状况，并对桥梁实际承载力进行验算；
- （3）通过静载试验，直接了解桥梁结构的实际工作状态，评价其在使用荷载下的工作性能；
- （4）通过动载试验，了解桥梁结构的固有振动特性以及桥梁结构在试验汽车动力荷载作用下的响应状况。（详见鹤山市城区桥梁一览表）。

（二）、其他要求

1、对每座桥梁分别出具详细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包括且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检查目的、检查内容、检测依据，检查概述的一般情况，包括桥梁的基本情况、检查的组织时间、背景和工作过程等。
- （2）典型缺损和病害的检测应附数码照片及详细的分析说明。缺损状况的描述应尽量采用专业标准术语，应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
- （3）检测报告中每座桥不少于 2 张检测活动中的典型工作照片，不少于 2 张桥梁总体照片（1 张桥面正面照片，1 张桥梁上游侧立面照片）。
- （4）根据检查结果，对全桥进行综合评定。
- （5）提供桥梁所有检测评定报告 1 式 4 份，所有文件均应提供电子版（刻录光盘），其中文字采用 Word 形式、表格采用 Excel 形式、图形采用 AutoCAD 绘制、数码照片存为 jpg 格式。
- （6）项目工作计划：每年 7~8 月份做外业检测，9 月份内业整理提交检测成果报告，10 月份报告评审。
- （7）乙方递交的检查结果文件应符合本合同协议书要求。

2、验收方式：每次检测后验收，采用双方共同验收方式，并由甲方组织 5 位桥梁专家对服务成果进行论证，确认是否达到验收标准。注：专家评审及其他验收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附件

鹤山市城区桥梁一览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代理机构。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鹤山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货物（设备）：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相关资料等。

2.5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调试、培训及其它相关义务。

2.6 语言：招标文件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2.7 日期：指公历日。

2.8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适用法律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应当遵守《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

4. 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其所提供的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2 最终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总价必须包括所有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费用。

4.3 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的，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所有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5. 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

中标。

5.3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的质疑澄清外，从开标时起至签订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相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6.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和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在采购工作结束后，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人员之外。

6.3 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5 所有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该费用。

7. 投标人诚信管理

7.1 投标人在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含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和公平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7.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证明投标人在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作不良诚信记录，上报鹤山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江门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上网通报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谋取中标的；
- (2)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采购继续进行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7)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9)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10)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2) 经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情况、评标程序、评审办法、定标标准、合同参考范本和投标文件的制作等，由下列部分构成：投标邀请函、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采购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即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包括相关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9.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或系统推送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9.5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任何澄清和修改文件的通知时，都应在收到通知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未书面确认的，将视为已收到澄清和修改文件的通知。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10. 制作要求

10.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为真实资料，而且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如有关表格不能满足填报需要，可以对表格格式作出相应调整，但不得更改表格的实质性内容。

10.3 **投标人应提供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0.4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5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0.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1. 投标文件的内容

11.1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构成：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资格证明书、政策适用性说明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人情况简介、投标服务计划、规章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检测设备和检测车辆一览表、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价格表、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1.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

(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1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份。内容要求包括：

(1) 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力、人力、技术和服务能力。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目录”。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是评标的内容之一。

12.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左侧胶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掉页、松散、脱出、分离现象，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户名：鹤山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鹤山支行

账号：2012006019245261975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指到账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的 17 时 00 分。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银行入账的有关单据凭证一同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使用他人或个人账户，也不接受现金形式，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在银行账单单据中按以下要求写明：“440784-2021-00448 保证金”字样。**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项目完成之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3 通过合法程序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拒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并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代理服务机构将从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若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足以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该中标供应商必须支付不足部分。

- (1)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
- (2)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中标后应该进行余下采购活动的；
- (3)因违法违规被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的。

注：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拒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供应商会受到相应的严肃处理，甚至要承担法律责任；“13.3 条款”只是表示采购代理机构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采取的措施，不表示本次采购项目可以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而在投标保证金中扣付。

13.4 未按规定提交自开标之日起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5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请投标人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6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及利息（利息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投标保证金退还前一日止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投标人提供利息发票后退还利息）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一次性退还。

13.7 若本次采购项目出现质疑或投诉，投标保证金将暂时不予退回，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再退回。

13.8 投标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14. 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密封袋分别密封（共 5 个密封袋）**，并标明投标人的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5.2 为了方便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复印一份，加盖公章后，密封在单独普通信封内（第 6 个密封袋）**，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3 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两头封口上均需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于 2021 年 7 月 8 日 10 时 00 分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骑缝章（公章）。

15.4 投标人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专人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5.5 对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不依时间递交、误投、破损、封装不合格或提前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截止时间

16.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开标会议 4 室（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路 35 号一楼）**。

1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8 日 10 时 00 分**。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021 年 7 月 8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接收投标文件，**2021 年 7 月 8 日 10 时 00 分**整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开标会议 4 室（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路 35 号一楼）进行本次采购项目的开标。

16.4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以下投标文件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2) 未按规定包装和密封的投标文件。

16.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以

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6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代表应手持下列资料（盖公章，不用密封）：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五、开标和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场的情况下，组织进行本次采购项目的开标，参加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唱标。唱标的主要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唱标记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在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

19.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19.1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复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9.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打印方式与其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其投标将被拒绝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0.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为符合性审查。

20.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否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和投标文件的编排是否有序等。

20.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单价、数量的积与总价不相等，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用文字表述的数值与数字表述的数值不一致，则以文

字表述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0.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的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允许即时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已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

20.5 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20.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采取其他方式，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7 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投标文件未加盖法人或单位公章和未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的；

（3）投标文件签字人无有效委托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

（5）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或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且不接受价格修正的；

（6）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无效的；

（8）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8 五分之二以上（不含五分之二）的评委认为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视为不通过。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评分程序，视为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出具废标书面说明。

21. 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1.2 投标文件里有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按照以下方法处理：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的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21.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充或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2. 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六、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确定中标

23.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名次，确定中标供应商；

23.3 根据投标或评审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任何时候接收或拒绝的任何投标、评审程序宣布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进行任何理由的解释。

24. 中标通知

24.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合同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25.3.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所签的合同原件一份上报鹤山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另送两份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八、履约保证金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为保证鹤山市 2021-2025 年城区桥梁定期检测服务项目服务质量，中标单位需缴纳桥梁定期检测服务中标总款的 5% 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并于签订合同前 15 日内支付给招标单位。

九、质疑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7.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十、投诉

28. 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28.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3 投诉人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相关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采购人主管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

29.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应在确知本次采购项目评标完成，或中标结果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之日起三个日历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29.2. 中标服务费为人民币 37000.00 元。

29.3. 中标服务费请划入以下账户（户名：鹤山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鹤山支行、账号：2012006019245261975）。

备注：中标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中标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中标服务费如有调整，以采购代理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原因。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打分，并计算出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评分权重及评标因素如下：

评分项目/权重	评分子项	评标因素
技术评分 (15分)	实施方案 (15分)	<p>根据投标人检测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优：检测方案详细、思路清晰、合理，工作内容切实可行，对采用的检测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解决方案，质量服务保证措施具体可行，可操作性强，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的，得15分；</p> <p>良：检测方案较详细、思路较清晰、较合理，工作内容可行性一般，对采用的检测技术、工艺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解决方案，各项质量服务保证措施和可操作性一般，基本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的，得10分；</p> <p>中：检测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思路混乱、不合理，项目工作内容可行性较差，对采用的检测技术、工艺无详细表述，检测对重点难点无解决方案，质量服务保证措施具体不可行，可方案操作性不强，得6分；</p> <p>差：无提供合理检测方案的，不得分。</p>
商务评分 (5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 (10分)	<p>1、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中有①钢筋扫描仪、②回弹仪、③裂缝宽度观测仪、④裂缝测深仪、⑤全站仪的：</p> <p>每提供一种设备且该设备为投标人自有的，得1分；每提供一种设备且该设备不为自有的，得0.5分；同一种设备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购买或租赁设备的发票、有效的仪器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p> <p>2、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中有桥梁检测车且为自有的，得 5 分；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中有桥梁检测车且不为自有的，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桥梁检测车购买或租赁发票和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p>
	<p>单位资信条件 (9 分)</p>	<p>投标人具备有效的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覆盖范围包括桥梁结构、混凝土构件的，每具有一项，得 1 分；同一认证不作重复计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覆盖范围证明材料复印件)</p>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3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p> <p>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市政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机构）诚信评价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AAAAA 级得 3 分；AAAA 级得 2 分；AAA 级得 1 分；</p> <p>不重复计分，以最高级别为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p>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15 分)</p>	<p>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1、具有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且具有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检测员证、且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桥梁检测师证的，得 5 分；</p> <p>2、具有建筑工程检测专业工程师职称的、且具有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检测员证、且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桥梁检测师证的，得 2.5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5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开标当月之前半年内具有连续 6 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p>

		<p>相关有效证明材料。</p> <p>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p> <p>（1）具有相应资格的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培训机构出具的检测员证的，每具有一人，得 0.5 分；同一人不作重复计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2）以上配备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具有一人得 1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具有一人得 0.5 分；同一人不作重复计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开标当月之前半年内具有连续 6 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信息化系统（6 分）	<p>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①检测类实体结构检测系统、②桥梁结构构件承载力检测平台系统、③桥梁结构振动频率检测系统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每一项得 2 分，本分项最多得 6 分。</p> <p>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同类项目业绩（15 分）	<p>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桥梁检测项目，每具有一项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以及合同复印件</p>
价格评分（30 分）	价格扣除条件	<p>价格扣除条件：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6%）</p> <p>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条件）</p>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得分	<p>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p> <p>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30</p>

三、技术评审和技术评定得分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后；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进行

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2. 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技术评分表》汇集，汇集后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定得分。

四、商务评审和商务评定得分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每个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后，填写《商务评分表》。

2. 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商务评分表》汇集，汇集后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定得分。

五、价格核准和价格评定得分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按照第三部分中“21.2 条款”约定执行。

2、价格扣除条件：

a) 根据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修正后的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原则如下：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或服务）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范围为 6%），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调整后的价格仅作为评标折扣，不作为中标折扣。若该投标人中标，合同折扣以其原折扣为标准。）

5)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范围为 2%），即：评标价=核实价×（1-C2）；（调整后的价格仅作为评标折扣，不作为中标折扣。若该投标人中标，合同折扣以其原折扣为标准。）

6)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b) 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价格扣除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每个投标人的价格扣除条件进行价格扣除，填写《价格扣除表》。

c)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3. 价格评定得分：将评标委员会核准后的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汇集，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将被定为评标基准价的报价，确定其价格评定得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报价的价格评定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30，由此算出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价格评定得分。

六、综合得分的计算：

1. 综合评估分=技术评定得分+商务评定得分+价格评定得分；

2. 在评标过程中所有计算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数四舍五入；

3. 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4.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名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

5.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定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出名次，名次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

标候选供应商。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_____

参 考 合 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鹤山市 2021-2025 年城区桥梁定期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地点：鹤山市沙坪街道

发包人：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供应商：_____

二〇二 年 月

甲方：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鹤山市 2021-2025 年城区桥梁定期检测服务项目（采购编号：440784-2021-00448）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单价、总价，服务范围，项目规模

1. 采购项目名称：鹤山市 2021-2025 年城区桥梁定期检测服务项目。

2. 项目规模：（1）对城区 16 座桥梁进行结构检测（分五年完成）；（2）每年定期对城区 30 座桥梁进行一次常规检测。

3. 服务内容和要求：（1）通过对 30 座桥梁进行细致的现场外观缺损检查与检测，查明结构目前存在的缺陷、损伤位置、范围和严重程度，评定桥梁技术状况；（2）通过对桥梁材质状况检查评定，掌握桥梁材质状况，并对桥梁实际承载力进行验算。（3）通过静载试验，直接了解桥梁结构的实际工作状态，评价其在使用荷载下的工作性能。（4）通过动载试验，了解桥梁结构的固有振动特性以及桥梁结构在试验汽车动力荷载作用下的响应状况。

4. 合同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培训费用及损害赔偿

1. 检测执行标准：《城市桥梁检测技术标准》（DBJ/T15-87-2011）、《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2. 本项目的桥梁检测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

3. 乙方在桥梁检测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甲方或甲方法定代表人的同意。

4. 在桥梁检测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作业。

第三条 服务期和验收

1. 服务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本项目服务期为_____，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2. 项目地点：鹤山市沙坪街道。

3. 验收方式：每次检测后验收，采用双方共同验收方式，并由甲方组织 5 位桥梁专家对服务成果进行论证，确认是否达到验收标准。注：专家评审及其他验收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验收标准：

- 1)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 2)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 3) 《城市桥梁检测技术标准》（DBJ/T15-87-2011）；
- 4)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付款时间

1、付款方式：按年支付，每年甲方发出的检测时间开始，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并出具等额发票，甲方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10%的预付款；乙方提交当年全部桥梁检测成果报告并通过桥梁专家组评审合格且通过甲方验收后，成果报告交付甲方，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并出具等额发票，甲方支付至当年合同金额的 100%。

2、本项目的检测服务费（2021 年 _____ 元；2022 年 _____ 元；2023 年 _____ 元；2024 年 _____ 元；2025 年 _____ 元），包括所有项目调查研究、分析、检测、报告撰写、文件编制印刷、技术评审、会务、专家咨询评审、设备进场、交通运输及验收等一切实施本项目所需费用。

第五条 对服务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相关服务不合规定的，在 2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乙方的，视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合乎规定。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日历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4.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5.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6.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义务：

1. 乙方应组织人员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对每座桥梁进行实地检测和基础资料收集;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内容;
3. 乙方应当根据要求确保本项目检测任务如期完成;
4. 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由乙方负责按照原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若有)、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2. 属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逾期完成的, 每天罚款 10000 元, 累计罚款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20%, 逾期 30 天未完成,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的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条件, 并负责相关的协调工作;
2. 甲方按相关程序支付合同款, 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需检桥梁的设计竣工图纸等历年检测相关资料;
4. 甲方负责桥梁检测时的交通管制协调工作, 以保证检测计划顺利进行。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因甲方交通管制协调责任造成检测计划延误的, 乙方可与甲方商讨顺延工期。
3. 因甲方没有正确理由而未能按期支付检测服务费, 乙方有权追偿相关费用。
4.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验收的, 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 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经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项目工作计划

本项目服务期为_____年, 每年项目工作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完成时间	备注
1	外业检测	每年 7~8 月份	
2	内业整理	每年 9 月份	
3	报告评审	每年 10 月份	

第十条 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规定：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所提供的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甲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 合同实总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第十一条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的全部项目成果内容：

对每座桥梁分别出具详细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包括且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检查目的、检查内容、检测依据，检查概述的一般情况，包括桥梁的基本情况、检查的组织时间、背景和工作过程等。
2. 典型缺损和病害的检测应附数码照片及详细的分析说明。缺损状况的描述应尽量采用专业标准术语，应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
3. 检测报告中每座桥不少于 2 张检测活动中的典型工作照片，不少于 2 张桥梁总体照片（1 张桥面正面照片，1 张桥梁上游侧立面照片）。
4. 根据检查结果，对全桥进行综合评定。
5. 提供桥梁所有检测评定报告 1 式 4 分，所有文件均应提供电子版（刻录光盘），其中文字采用 Word 形式、表格采用 Excel 形式、图形采用 AutoCAD 绘制、数码照片存为 jpg 格式。
6. 项目工作计划：每年 7~8 月份做外业检测，9 月份内业整理提交检测成果报告，10 月份报告评审。
7. 乙方递交的检查结果文件应符合本合同协议书要求。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期间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提交可提交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仲裁费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3.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抵触。

第十三条 监督和管理

本项目合同订立后，应提供一式两份至相关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行征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并送政府采购监督存档。

第十四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附件：鹤山市城区桥梁一览表。

第十六条 附则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范本仅供形式上的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鹤山市 2021-2025 年城区桥梁定期检测
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440784-2021-00448)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六、 资格证明书
- 七、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 技术参数偏离表
- 十一、 投标人情况简介
- 十二、 投标服务计划
- 十三、 规章制度
- 十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十五、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十六、 检测设备和检测车辆一览表
- 十七、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八、 投标价格表
- 十九、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二、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鹤山市 2021-2025 年城区桥梁定期检测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784-2021-00448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 （元人民币）	服务期限	备注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注：1、为了方便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复印一份，加盖公章后，密封在单独普通信封内，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2、投标报价应为该项目的投标总价，即含税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投标人对该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三、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注册地：_____）的（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我单位（投标人名称：_____）的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_、职务：_____）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鹤山市2021-2025年城区桥梁定期检测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784-2021-00448）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1、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2、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及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代替《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_____，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四、 投标保证金

致：鹤山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鹤山市 2021-2025 年城区桥梁定期检测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784-2021-00448）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_____（保证金交纳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说明：（1）上述银行信息填写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

（2）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出，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五、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鹤山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对于贵方（采购项目编号：440784-2021-00448）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规定的（采购项目名称：鹤山市 2021-2025 年城区桥梁定期检测服务项目），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由工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
- 3、 由相关部门签发的我方各类资质证书或经营许可证。
- 4、 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5、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6、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 7、 我方提供的服务为合法的服务商所提供。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六、 资格证明书

(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需提供以下资料: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 建设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 4、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有可提供多年），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所属期为 2021 年 1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6、 2021 年 3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表（证明表内容须包含人员姓名、单位参保险种等内容）复印件，或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网站打印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内容须包含有效期内的查验办法、核查网址和专用章等）；
-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内容后附）；

(二)、其他证明材料:

-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 2、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例如：企业各类获奖证书、产品各类认证证书、产品检测报告，技术要求中需提供的相关证明等。（如有）

注：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或文件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声明函

致：鹤山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顺利实施，促进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在（采购项目名称：鹤山市 2021-2025 年城区桥梁定期检测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784-2021-00448）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在此庄严声明：

1、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贵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七、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序号	制造商/开发商名称	制造商/开发商企业类型	适用价格扣除条件 (填写价格扣除条件序号: ①)

注: 1、根据有关规定, 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中, 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 则应在本表中详细注明。

2、根据有关规定, 按以下三种价格扣除条件对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 价格扣除的原则如下:

①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

3、制造商/开发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时才需要填“制造商/开发商企业类型”栏, 填写内容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

4、投标人所投报产品如适用价格扣除条件①的,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格式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5、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项目名称：鹤山市 2021-2025 年城区桥梁定期检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鹤山市 2021-2025 年城区桥梁定期检测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小型或微型企业给予评标价格扣除，需提供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为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或在市、省、国家政府官方网站小微企业名录库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不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认定。

4、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鹤山市 2021-2025 年城区桥梁定期检测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784-2021-00448）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本声明函对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该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主要内容)	投标人响应	偏差说明
1、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投标。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现场踏勘：		
4、	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的总和，即含税全包价。		
5、	付款方式：		
6、	履约保证金：		
7、	投标人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		
8、	投标人在价格上应予以充分的优惠，并提供最佳的后续服务。		

注：1、“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2、投标人响应填写“按招标文件执行”或填写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偏差说明填写“无”或偏差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十、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主要内容)	投标人响应	偏差说明
(一)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二)	其他要求		

注：1、“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2、投标人响应填写“按招标文件执行”或填写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偏差说明填写“无”或偏差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十一、 投标人情况简介

简介可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历史、发展情况介绍；
- 2、投标人的生产管理情况介绍；
- 3、投标人的员工情况介绍；
- 4、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介绍；
- 5、投标人的信息化系统技术开发及研究能力情况介绍；
- 6、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十二、 投标服务计划

主要内容应包括：

投标人服务计划方案及服务承诺，要求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服务承诺能完全响应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检测服务内容重点难点分析及配合条件）；
- 2、项目的总体规划方案、检测实施方案和检测时的交通疏导方案；
- 3、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4、拟投入项目人员、检测设备及检测车辆计划；
- 5、突发状况的应急响应措施及应急抢险措施；
- 6、服务承诺和后续服务计划；
- 7、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十三、 规章制度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备注
1		
2		
3		
4		
...		

注：1、规章制度是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的内容之一。

2、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档案管理制度、职工培训制度、检测设备的维护制度，检测作业流程安排制度等。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规章制度主要内容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十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	
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主持和组织完成同类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描述	项目时间/地点	项目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在本表格中所填报的人员，应为代表投标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经营管理和技术管理的人员。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十五、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任职	学历	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2					
3					
4					
...					

注：1、投标人应当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相关证书、社保证明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十六、 检测设备和检测车辆一览表

序号	检测设备和检测车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购买时间/租赁期限	备注
1					
2					
3					
4					
...					

注：1、投标人应当按技术要求的检测设备和检测车辆配置要求投入检测设备和检测车辆。

2、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检测设备和检测车辆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十七、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主要内容描述	项目时间/地点	项目金额	联系人/联系电话
1				
2				
3				
4				
...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

2、内容包括所投报同类项目的相关业绩。在填写过程中请按年份顺序填写，并提供所完成同类项目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十八、 投标价格表

总报价明细表

检测年份	检测费用（元）	备注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合计		

_____年报价明细表

序号	桥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费用（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				

请报价供应商按招标人提供的详细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如技术要求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技术要求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十九、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鹤山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如果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鹤山市 2021-2025 年城区桥梁定期检测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784-2021-00448）的采购中中标，我单位保证在确知已中标，或中标结果在江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之日起三个日历天内，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户名：鹤山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鹤山支行，账号：2012006019245261975）。

（备注：中标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中标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如我单位出现如下情形之一：(1)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2)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中标后应该进行余下采购活动的；(3)因违法违规被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的。我单位承诺并保证仍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